

洛宁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2025〕37号

关于下达洛宁县2024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上戈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洛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洛宁县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等6个项目计划的批复》（宁农领衔接

〔2024〕5号）和《关于2024年洛宁县长水镇蓝斯利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等4个项目计划的批复》（宁农领衔接〔2024〕9号）要求，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561.253128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66.445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327.205万元，本年指

标调整资金 67.603128 万元)，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洛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具体批复如下：

一、下达项目资金规模

本次共对接项目 2 个，下达资金 561.253128 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个，下达资金 25.61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 个，下达资金 535.643128 万元。

二、工作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 号）及《〈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 号）要求，2024-2025 年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各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管理工作，要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坚决避免片面追求支付进度忽略报账程序和手续的合规性、完整性，甚至超项目进度拨款，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 30%，项目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不得低于 80%，合理留置工程质保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加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开展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

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在申报项目时需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审核表，报各行业部门审核，预算执行中，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实时对本年度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重点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填报“绩效目标监控表”，项目实施完成后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在县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发挥好公告公示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落实监管、验收工作，并在审核报账凭证后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方或供应商。涉及脱贫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严禁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从此资金中提取管理费。请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作他用。

附件:1.《洛宁县 2024 年第二十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表》；

2.《洛宁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项目计划批复表》；

3. 《绩效目标批复表》。

洛宁县财政局
2025年3月18日



洛宁县2024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批复文件号	资金来源	合 计	分配下达资金数额						项目建设单位	责任部门	备注
									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资金	本年指标调整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 计			561.253128			561.253128	166.445	0	0	166.445	327.205	67.60313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计			25.61			25.61	0	0	0	0	25.61					
1	50302	2130504	2024年洛宁县上戈镇杜河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5.61	1、村内杜河洞原有漫水坝、河道护梯修复，安装大闸栏，填充砂石等；2、沿河道路塌陷修复40m，村内活动广场水毁塌陷修复300㎡，回填砂石料，增加水泥垫层；3、道路两侧污水管网共220m堵塞修复；4、村内卫生室及肉牛服务中心门口道路损毁修复及铺设沥青路面1500㎡，厚6cm。		县级衔接资金	25.61	0				25.61		上戈镇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局	
	二、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小计			535.643128			535.643128	166.445	0	0	166.445	301.595	67.603128				
1	50903	2130505	2024年洛宁县肉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535.643128	在全县范围内，对单户集中养殖基础母羊10头以上（含10头）和实质经营10头以上的养殖主体，且参加基础母羊政策性保险的存栏基础母羊，给予每头500元补贴。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洛财农〔2023〕78号	166.44	166.44			166.44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洛财农〔2024〕41号	0.005	0.005			0.005					
							本年指标调整资金（详见附件2）	67.603128	0					67.603128			
							县级衔接资金	301.595	0				301.595				

洛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来源调整表

单位：万元

一、项目资金调整前										二、项目资金调整后								
序号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资金对接情况		原资金指标文件号	资金级次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上级资金文号	资金对接情况		资金级次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备注
				资金文号	调整下达金额								资金批复文号	下达金额				
			合 计							合 计								
1	50299	2130505	2024年洛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项目	宁财〔2025〕11号	-35.3871	洛财农〔2024〕41号	市级资金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2024年洛宁县肉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在全县范围内，对单户集中养殖基础母羊10头以上（含10头）和实质经营10头以上的养殖主体，且参加基础母羊政策性保险的存栏基础母羊，给予每头500元补贴。	洛财农〔2024〕41号		67.603128	市级资金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24.768028	洛财农〔2024〕41号	市级资金	水利局	水利局									
					-2.228	洛财农〔2024〕41号	市级资金	林业局	林业局									
					-5.22	洛财农〔2024〕41号	市级资金	农业产业服务中心	农业产业服务中心									

附件3:

洛宁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批复表(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含实施地点)	建设性质	安排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及 负责人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管理机构 及负责人	受益对象	帮扶机制	备注
合 计:				561. 26							
1	产业发展	2024年洛宁县肉羊生 产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535. 65	在全县范围内, 对单户集中养殖基 础母羊10头以上(含10头)和实质 经营10头以上的养殖主体, 且参加 基础母羊政策性保险的存栏基础母 羊, 给予每头500元补贴。	农业农村局 李国栋	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李国栋	2000人	带动群众通过肉羊养殖增 加收入, 助力乡村产业振 兴	
2	乡村建设行 动	2024年洛宁县上戈镇 杜河村人居环境提升 项目	新建	25. 61	1、村内杜河涧原有漫水坝、河道护 梯修复, 安装大闸栏, 填充砂石 等; 2、沿河道路塌陷修复40m, 村内活 动广场水毁塌陷修复300m², 回填砂 石料, 增加水泥垫层; 3、道路两侧 污水管网共220m堵塞修复; 4、村内 卫生室及肉牛服务中心门口道路损 毁修复及铺设沥青路面500m², 厚 6cm。	上戈镇 叶 琪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12月22日 项目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农业农村局 宋小玉	303户1436人	项目建成后可方便群众日 常生产生活出行, 促进本 地农旅产业发展, 提升群 众满意度。	

附件4: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洛宁县上戈镇杜河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电话	叶琪 13653833036
主管部门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上戈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5.61	
			其中, 财政拨款	25.61	
			其他	0.00	
年度目标	1、村内杜河涧原有漫水坝、河道护梯修复, 安装大闸栏, 填充砂石等; 2、沿河道路塌陷修复40m, 村内活动广场水毁塌陷修复300m², 回填砂石料, 增加水泥垫层; 3、道路两侧污水管网共220m堵塞修复; 4、村内卫生室及肉牛服务中心门口道路损毁修复及铺设沥青路面1500m², 厚6c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沿河道路塌陷修复		40m
			村内活动广场水毁塌陷修复		300m²
			道路两侧污水管网堵塞修复		220m
			路损毁修复及铺设沥青路面		1500m²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率 (%)		100%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10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12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群众	
	生态效益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洛宁县肉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国栋 17737989398	
主管部门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全县各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5.65			
		其中:财政拨款		535.6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对单户集中养殖基础母羊10头以上(含10头)和实质经营10头以上的养殖主体,且参加基础母羊政策性保险的存栏基础母羊,给予每头500元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母羊养殖数		≥1.5万头	
				全县基础母羊增长率		≥5%	
			质量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项目补贴基础母羊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补贴基础母羊年产值		≥1100万元	
				项目带动农户户均收入		≥0.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人口数		≥2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